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8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研訂代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41881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7條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獲聘時，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敘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二)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定位：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1條等規定，進用持有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係為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其身分非屬代理教師或約聘僱人員。

(三)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依據本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0951號函：

1、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

2、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四)衡酌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定位與敘薪可依據前揭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爰現階段尚無須另訂規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宜蘭縣政府外)、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